

证券代码：870711

证券简称：泰莱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建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级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集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，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莱商银行科技支行借款续贷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- 1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与莱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

10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9 日。公司将于近日对上述贷款办理续贷业务，本次贷款续贷由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我公司名下土地（编号：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5655 号；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5656 号；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5657 号；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5658 号）及房产（编号：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5655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；

2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与莱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。公司将于近日对上述贷款办理续贷业务，本次贷款续贷由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实控人吴建华、配偶张惠敏、董事吴振华、配偶郑晓玲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

3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与莱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。公司将于近日对上述贷款办理续贷业务，本次贷款续贷由公司名下两份知识产权（专利号为 ZL202010279937.2、证书号 4755146；专利号为 ZL 2016 1 1209536.X、证书号 2963782）提供质押担保及我公司名下土地（编号：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5655 号；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5656 号；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5657 号；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5658 号）及房产（编号：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5655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；

上述 3500 万元贷款续贷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，贷款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吴建华，蔺文庆，吴振华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7 日